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以便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有關出售物業權益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安排刊登及向其股東寄發出售物業權益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集中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季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出售物業權益之通函日期，需要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有關安排提供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作為通函之部份財務資料內容。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編製通函仍欠之重要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以便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